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周自謙

被　　告　許秀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鄧筑双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許秀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萬5,11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被告許秀年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鄧筑双給付之。

二、被告許秀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69萬2,91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被告許秀年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鄧筑双給付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許秀年負擔，如對被告許秀年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鄧筑双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16頁)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所為訴之聲明第2、3項均係指同一筆借款債權，其於本件言詞辯論時，將該兩項聲明合併為「被告許秀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）2,369萬2,91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原告對被告許秀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鄧筑双向原告為給付」，核其所為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僅為更正事實上、法律上之陳述，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許秀年於105年11月30日，邀同被告鄧筑双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220萬3,262元(下稱系爭甲借款）、9,300萬元(下稱系爭乙借款），借款期限均至125年11月30日，系爭甲借款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系爭乙借款則約定以「第1年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借款金額之70%依年金法分228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剩餘30%之借款金額於到期日一次清償並按月付息」為還款方式，系爭甲、乙借款均約定以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.91%(現合計為週年利率1.75%）浮動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於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甲、乙筆借款本息，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原告就被告許秀年為擔保清償系爭甲、乙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行使抵押權，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244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，該抵押物雖於114年8月7日拍定，惟拍賣所得案款仍不足清償系爭甲、乙借款之本息、違約金，被告

許秀年就系爭甲、乙借款尚分別欠本金164萬5,118元、2,369萬2,915元，及均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被告許秀年應給付原告上開所欠借款本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鄧筑双為系爭甲、乙借款之保證人，應於原告對被告許秀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負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借款契約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114年6月20日北院信112司執子字第2443號公告、本院114年12月17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許秀年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於對被告許秀年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鄧筑双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

項目	尚欠本金（即計算利息、違約金之本金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
系爭甲借款	164萬5,118元	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系爭乙借款	2,369萬2,915元		